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

###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4 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3 条、第 9.2.4 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报，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 美吉”。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